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9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主任委員月端 記錄: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:王毓正 王世芳 李孟哲 陳秀峯 陳汶津

黄正彦 黄俊杰 廖欽福 張瑞星 蕭淑芬

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:

第一案:審議王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1 月 22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1313467 號函所為之裁處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
第二案:審議陳 00 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文化 資產管理處 107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71305229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 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:審議李 00 因申請補發清潔獎金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0 日環清字第 1070133064 號函, 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 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四案:審議許 00 因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南市農森字第

- 1071344640A 號公告,提起訴願案。
- 决 議: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,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- 第五案:審議童 00 因申請未成年子女第 2 次改名事件,不服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4 日南市仁德戶字第 1070096015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回 其訴願。
- 第六案:審議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1 月 13 日環稽字第 1070120007 號函附 107 年 11 月 8 日環土廢裁字第 10711313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回 其訴願。
- 第七案:審議 0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3 日環稽字第 1070129577 號函附 107 年 12 月 3 日環土廢裁字第 107123426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- 第八案:審議楊 00 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年11月7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2312343 號復查決定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- 第九案:審議劉 00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7111609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
- 第十案:審議沈00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107 年12月5日南仁所社字第107815174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一案:審議李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07年10月31日南東社字第1070731577號函,提起 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撤銷原 處分,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 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第十二案:審議 00 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11 月 22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7132254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三案:審議周謝 00 等 52 人因休耕補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後 壁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30 日所農字第 1070779920 號或 第 1040779920A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附帶決議:請本府農業局就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 第9點第1款第1目所規定就申報不符者「取消次年 同一期作申報種稻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(契)作 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」過於嚴苛,以本府名義 函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。
 - 備註: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,並經原處分 機關及本府農業局代表列席說明。另黃委員正彥自行 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- 第十四案:審議黃 00 因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環清廢裁字 第 107113312 號、第 107113315 號及第 107113318 號 等 3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 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五案:審議張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繳回補助款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795022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:審議邱 00 等 120 件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提起訴願案(即 120 件討論案,詳附表)。

決 議:詳附表。